七、行政法院法官個人的心證，因其對已經有法律規定的見解不同，就可以要求立法院修法嗎？若大多數的人不同意其修法之見解，而未修法，在未修法前，是否可以要求行政機關將已判決為偽造的文書（已被刑事法庭三審定讞），繼續登載在國家的公文書上。所有已被判刑定讞的偽造文書，是絕對不可能登載在國家的公文書上，這是任何公務員應遵守的公法，也是全民所認知的基本常識。法官個人的意見，不能與國家之法律規定及全民的認知為敵。

八、犯罪者的罪行已被法院判決確定，而將犯罪所得的財物發還給受害者，此為法所明定；怎可因為執行發還的主管機關在處分的公文書上有適用法條的瑕疵，行政法院就擅自要求將該犯罪所得再交給犯罪者，這種判決與　貴部所強調的職責「保護犯罪被害者及為民眾伸張正義」相違背。執行處分之機關只要將法條改正即可，眾人皆知；經濟部仍然有其他法條可以依循，如行政程序法第 111、113、117 條；又經濟部 85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84227108 號函亦以：「惟查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757 號判決理由略以『公司法第 9 條乃注意規定，並不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有瑕疵行政處分監督權之行使。』是以上開違法情事如經裁判確定，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權撤銷其不實之公司登記。」經濟部不論其原處分程序有無缺失，虛偽不實的文件就是不能登記，行政機關可以本於其行政監督權自行撤銷該登記，並不一定要以公司法第 9 條為依據。

本席接獲民眾之陳情，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請教各法學權威後，咸都認為處處充滿驚奇，此項判決深關　貴部日後的執法，　貴部應善盡職責，視本質詢為一重要之課題，細心處理司法危機；本席期待　貴部切莫實問虛答，官僚答覆以對，以免對貴部日後的執法，益增困難。身為行政院法務政策最高研議規劃、督導及法規適用之　貴部，也為行政院日後之施政順遂，應以認真及負責的態度回覆本席以上之質詢，國家是幸！百姓是幸！

（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國內絕跡 52 年之狂犬病疫情死灰復燃情形，為避免疫情擴大，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並檢討防疫漏洞，故就政府防疫相關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灣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當中非狂犬病疫區達 52 年，近日通報狂犬病疫情與發現帶有病毒之鼬獾發現時間間隔一年多之久，應檢討通報緩慢之問題。

二、探討為何在本國消失已久的狂犬病會再現之因，是否有走私漏洞之可能而造成防疫缺口，為避免疾病自國外進到國內而帶來整個環境的影響，請相關單位擬定對策。

三、爰此，基於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應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防止疫情擴散之措施。